

常州市新北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常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指引（试行）》的通知

滨开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消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为切实加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细化实化“摸清底数、厘清责任、查清风险、扫清隐患”工作，现将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指引（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填写《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统计表（地区）》（附件2）、各行业部门填写《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统计表（行业部门）（附件3）》，于10月9日前报送区消委办，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联系人：周水兵，联系电话：051985121119，邮箱：
1660068310@qq.com。

- 附件：1.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指引（试行）》
2.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统计表（地区）
3.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统计表（行业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6日



常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指引(试行)》 的通知

各辖市、区和常州经开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推进“生命至上、隐患必除”和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细化实化“摸清底数、厘清责任、查清风险、扫清隐患”工作，省消委办制定了《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指引(试行)》(附件1)(以下简称《指引》)，《指引》共4章25条，聚焦“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的目标，是指导行业部门开展检查、基层组织进行排查，以及社会单位实施自查的重要依据，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对前期“生命至上，隐患必除”等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各地消委办填写《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统计表(地区)》(附件2)、各行业部门填写《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统计表(行业部门)》(附件3)，于10月10日前报送市消委办，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联系人：曹菲菲，联系电话：82015583，邮箱：
czxwb119@126.com。

- 附件：1.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消防安全
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指引（试行）》的通知
2.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统计表（地区）
3.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统计表（行业部门）



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消委办〔2024〕37号

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加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导行业部门、基层组织和社会单位开展排查整治，省消委办制定了《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请各地认真组织实施。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广泛开展宣贯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迅速开展《指引》宣传培训活动，通过召开会议、开展培训等多种形式，营造学习贯彻《指引》的浓厚氛围。各地消防部门要发挥专业优势，加强对行业部门相关人员、公安派出所消防民警、乡镇（街道）

消防安全监管机构专兼职人员的指导培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各行业领域社会单位将学习掌握《指引》纳入本单位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内部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工种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以及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进行培训宣贯,通过“告知卡”、“张贴画”、“口袋书”等形式,明确各自工作责任和要求,确保《指引》的有关要求落到实处。

二、全面组织开展排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九小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照《指引》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强化安全疏散、用火用电、消防控制室等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管控,最大限度消除风险隐患。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公安派出所、基层消防工作所等基层消防安全组织,根据法定职责和“生命至上,隐患必除”等专项行动明确的职责分工,按照《指引》要求,持续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积极利用专业化、社会化、智能化手段,通过聘请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和鼓励群众举报投诉等多种方式,参与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切实提高排查工作质效。

三、跟踪督导隐患整改。各地、各有关部门对排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要登记上账、分类施策、逐一销账、闭环管理。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全部整改;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重点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于单位场所逾期不改

或拒不整改的，要硬起手腕，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等多种方式，督促整改到位。对存在消防安全重大隐患、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提请实施挂牌督办，明确基层政府和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督促隐患单位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确保消防安全。

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消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基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以及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自查，本指引所列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应作为检查的重点内容。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是指未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不能立即改正的风险隐患。

第四条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应当根据场所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通用条款；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场所等重点场所，还应根据行业特点选择分类条款。

第二章 通用条款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实施重点整治。

1. 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锁闭、堵塞、占用，无法当场整改；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在紧急情况下不易打开，需要使用工具才能从内部打开。

2. 人员密集场所外窗设置防盗窗、防盗网、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3. 在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违规设置居住场所且住宿人员三人及以上。

4. 消防控制室未落实值班人员并持证上岗；人员密集场所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电气焊工等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或动火作业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

5. 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门厅、走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其充电。

6. 配建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的地下、半地下车库，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排烟设施等消防设施。

7. 高层民用建筑或大型商业综合体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地下建筑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

8. 使用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板房或作为隔断、顶棚；内部装修装饰采用大量软包、仿真“绿植”及“树木”等火灾时产生有毒烟气的易燃可燃材料。

9. 消火栓或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水。

10. 建筑之间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固定障碍物影响消防车通行及操作。

11. 其他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重大风险隐患。

第三章 分类条款

第六条 本章所列场所除适用通用条款外,还应当按照场所类型适用分类条款,存在对应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实施重点整治。

第七条 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1. 幼儿园和培训对象为 12 周岁以下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建筑四层及以上;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50 m²时仅设置一个疏散门。

2. 每个楼层仅设置一个安全出口或一部疏散楼梯,非儿童活动场所的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大于 75 m²仅设置一个疏散门。

3. 学生宿舍、幼儿园儿童用房使用蜡烛、蚊香、火炉等明火和电炉、电取暖、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

4. 夜间实施封闭管理的学生宿舍,未结合住宿人员数量、教职工值班安排制定专门的夜间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夜间值班值守消防安全要求。

第八条 医疗机构

1. 住院病房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

2. 高层病房楼未按规定设置避难间。

3. 医疗建筑中治疗室和病房建筑面积大于 75 m²,仅设置一个安全出口。

4. 未落实夜间消防安全管理和对行动不便人员疏散管理要求,夜间无人值守或值班人员不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

第九条 养老机构

1. 每个楼层仅设置一个安全出口或一部疏散楼梯；老年人活动用房建筑面积大于 50 m²，仅设置一个疏散门。

2. 老年人居室和休息室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老年人活动用房布置在地下、半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单个房间建筑面积超过 200 m²或使用人数大于 30 人。

3. 养老机构未按规定设置避难间。

4. 老人居室使用蜡烛、蚊香、火炉等明火和电炉、电取暖、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

5. 未针对特殊服务对象、夜间重点时段等，制定专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及其职责，并为失能失智老人配备轮椅、担架、自救呼吸器、疏散斜坡等设施设备。

第十条 公共娱乐场所

1.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设在地下一层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时，每个厅、室的建筑面积超过 200 m²。

2. 场所使用明火或燃放烟花、冷焰火。

第十一条 剧本娱乐场所

1. 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

2. 未落实“一键开灯、一键解锁”安全防范措施。

3. 场所使用明火或燃放烟花、冷焰火。

第十二条 宾馆

1. 建筑层数超过 3 层或每层建筑面积超过 200 m², 每个楼层仅设置一个安全出口或一部疏散楼梯。

2. 餐饮区域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 厨房与其它区域未进行防火分隔; 厨房内排油烟罩及管道未落实每季度清洗不少于一次的要求; 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未设置自动灭火装置。

第十三条 餐饮场所

1. 建筑层数超过 3 层或每层建筑面积超过 200 m²或第二、三层人数之和超过 50 人, 每个楼层仅设置一个安全出口或一部疏散楼梯。

2. 餐饮区域建筑面积大于 1000 m²: 厨房与其它区域未进行防火分隔; 厨房内排油烟罩及管道未落实每季度清洗不少于一次的要求; 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未设置自动灭火装置。

3. 单、多层餐饮场所存放液化石油气瓶总重量超过 100Kg 未设置专用气瓶间, 出气管道未设置紧急事故自动切断阀, 专用房间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4. 储存、使用闪点小于 60℃的液体醇基燃料。

第十四条 商场、市场

1. 擅自将地下车库变更为商铺或仓库。

2. 地下商场违规经营、销售烟花爆竹、发令枪纸、汽油、煤油、酒精、油漆等易燃易爆商品。

3. 商场、市场内部仓储、冷库与其他经营区域未进行防火分隔。

4. 用餐区域、开放式食品加工区违规使用明火加工食品。

第十五条 大型商业综合体

1. 在用于安全疏散的有顶步行街、中庭、下沉式广场内设置商业摊位、游乐设施。

2. 大型商业综合体内电影院、娱乐场所、商场等经营主体营业时间不一致时，未采取确保各场所人员安全疏散的措施。

3. 综合体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总预案，各商户未制定分预案和专项预案，未明确各防火分区或楼层区域的志愿消防员、疏散引导员，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第十六条 室内冰雪活动场所

1. 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作为保温材料。

2. 场所内设施设备、管道采用易燃可燃的防冻包裹材料。

3. 液氨制冷机房、制冷控制室与其它区域未进行防火分隔。

第十七条 劳动密集型企业

1. 擅自改变场所使用性质，增大火灾危险性：丁戊类厂房仓库用作制鞋、制衣、玩具及电子等丙类厂房仓库；丙类厂房仓库用作甲、乙类厂房仓库。

2.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消防演练，从业人员不掌握应急处置程序。

第十八条 厂中厂、混合生产经营场所

1. 擅自改变场所使用性质，增大火灾危险性：丁戊类厂房仓库用作制鞋、制衣、玩具及电子等丙类厂房仓库；丙类厂房仓库用作甲、乙类厂房仓库。

2. 不同独立单位仅设置一个安全出口或一部疏散楼梯。

3. 未按要求安装一键警报装置，不能实现一键报警、全员疏散。

4. 未书面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未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博物馆

1. 在非指定安全区域内烧纸、焚香、使用燃灯。

2. 电气线路直敷布线，配电箱未设在库房外；临时布置的活动场所现场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电气线路敷设、连接不规范。

3. 展位设置和展台、展柜、展品的摆放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1. 未设置临时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

2. 临时宿舍、办公用房建筑层数超过三层或每层建筑面积大于 300 m²；层数为三层或每层建筑面积大于 200 m²时，仅设置一个安全出口或一部疏散楼梯。

3. 在建工程内设置人员住宿场所。

4. 临时宿舍、办公用房使用电炉、电取暖、热得快等大功率电热器具。

第二十一条 住宅小区

1. 在架空层设置电动自行车库，且架空层未与公共门厅、安全出口、内天井等处进行防火分隔。
2. 在内天井内违章搭建并放置可燃杂物。
3. 高层住宅小区管道井、电缆井防火封堵不到位。

第二十二条 “九小场所”

1. 在室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2. 场所未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员，从业人员不熟练掌握“一懂三会”（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指引下列用语的含义：

1. 人员密集场所，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2. 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3. 儿童活动场所，是指幼儿园、托育机构和幼儿园的儿童

用房，用于 12 周岁及以下儿童游艺、校外培训等活动的场所；
不包括小学学校的教学用房。

4. 高层民用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 27 米的住宅建筑和
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所列情形与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
不一致或未列全尽时，应以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正式表述
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由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解释，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起试行。

江苏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

承办单位：防火监督处

经办人：丁阿平、王广宇

电话：025-86335257

附件2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统计表（地区）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方式:

上报时间:

序号	地区	单位场所排查情况																	隐患整治情况						
		学校 (幼儿园) (家)	校外培训 机构 (家)	医疗 机构 (家)	养老 机构 (家)	公共娱乐 场所 (家)	剧本娱乐 场所 (家)	宾馆 (家)	餐饮 场所 (家)	商场、市场 (家)	大型商业 综合体 (家)	室内冰雪 活动场所 (家)	劳动密集型 企业 (家)	厂中厂、混 合生产经营 场所 (家)	文物保护单 位和博物馆 (家)	建设工程 施工现场 (家)	住宅 小区 (家)	“九小场所” (家)	其他 场所 (家)	已排查检查 (家)	宣贯培训《 指引》 (人次)	存在消防安 全重大风险 隐患(处)	已整改 (处)	实施挂牌 督办 (家)	督导 检查 (次)
1	滨开区																								
2	孟河镇																								
3	奔牛镇																								
4	罗溪镇																								
5	三井街道																								
6	薛桥镇																								
7	春江街道																								
8	新桥街道																								
9	龙虎塘街道																								
10	西夏墅镇																								
11	魏村街道																								
合 计																									

备注：1.表格中填报的数据均为累计数据。
2.其他行业领域可参照《指引》通用条款排查。

备注：1.表格中填报的数据均为累计数据。
2.其他行业领域可参照《指引》通用条款排查。

附件3

序号	行业部门	单位场所	排查整治情况							
			总数（家）	已排查（家）	宣贯培训《指引》（人次）	存在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处）	已整改（处）	邀请消防专家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人）	实施挂牌督办（家）	督导检查（次）
1	教育局	学校（含幼儿园）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星级宾馆								
		文化娱乐场所								
		文物古建筑及博物馆								
		室内冰雪活动场所								
		剧本娱乐场所								
		文艺类校外培训机构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2	科技局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3	人社局	养老机构								
4	卫健局	医疗机构								
5	住建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								
		住宅小区								
6	商务局	大型商业综合体								
		商场、市场								
7	应急管理局	劳动密集型企业								
		“厂中厂”								
8	公安分局	居民住宅物业服务企业								
		三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单位								
9	消防救援大队	二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0	其他部门	本行业本领域单位								

备注：1.表格中填报的数据均为累计数据。

2.其他行业领域可参照《指引》通用条款排查。